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9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关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告知函》，获悉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翌律师事务所（以下合称“申请人”）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当代科技进行重整。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武汉中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当代科技重整事项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当代科技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关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告知函》，当代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收到武汉中院发来的《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翌律师事务所以当代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当代科技进行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35 号维佳创意大厦九楼 916 室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天津晟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欣媛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江西路与合肥道交口西南侧富润中心 1-1307

经营范围：法律服务。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024年9月24日，申请人以当代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当代科技进行重整。

（三）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86,767,393 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武汉中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当代科技重整事项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当代科技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